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加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7〕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精神，为完成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现将《2017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抓紧制定实施方案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贯彻落实 2017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本单位承担的政府重点工作。要逐项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政府重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实施责任机构、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及完成时限，确保每项工作任务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做到每项工作有人管有人盯有人抓有人做。请各配合单位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前将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将总体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抄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二、加强协作配合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的职责。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相互加强沟通，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工作，认真参与，不推诿不扯皮，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形成工作合力。有两个牵头单位的，排在第一位的为总牵头单位。落实分工任务过程中还需要增加配合单位的，由牵头单位商有关单位确定。没有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工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开展好各项日常工作。全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配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全面抓好 2017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三、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任务

各责任单位对重点工作要实行台账管理，要尽可能地细化量化目标任务。量化指标牵头责任部门要及时下达分市任务，加强指导和调度，推动各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对不能量化的重点工作，要有具体的路径和措施，有可核验成效的载体，切实做到有部署、有检查、可核验。

四、加强督查督办和考评

要建立健全重点工作督查督办的工作机制，加强督查事项统筹，科学安排督查。要坚持“抓两头”开展督查，既要问责又要激励，对不作为、消极怠工的要严查问责；对积极作为、成效突出的予以激励表扬。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对2017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量化指标以及重大工作部署新闻发布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各单位也要把本单位完成政府重点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加强对本系统的检查、指导和跟踪督查督办。自治区绩效办要对接全区各地各部门，细化量化各项工作任务，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引导和宣传报道

全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政府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照《2017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大工作部署新闻发布计划》开展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新闻办组

织协调，自治区新闻办和发布会责任单位共同实施。自治区新闻办要做好新闻发布会的组织策划、新闻发布会方案的审核把关、媒体记者的邀请，以及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规程将发布工作方案等相关材料事先送自治区新闻办征求意见，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以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责任单位要将发布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新闻办备案。各责任单位要在召开新闻发布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闻发布会情况书面报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六、按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请各配合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送牵头单位（如是多牵头单位的，送排名第一的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分别将牵头负责的政府重点工作分上半年、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专题报告形式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抄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多个单位牵头负责的工作，由排名第一的牵头单位负责综合汇总，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1. 2017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和重点工作
事项督办督查清单

2. 2017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大工作部署新闻发布计划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各职能部门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8%。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1) 农业增加值增长 5.3%。	农业厅	
		(2) 林业增加值增长 4.7%。	林业厅	
		(3) 牧业增加值增长 1.8%。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4) 渔业增加值增长 4.0%。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8%。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6)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长 6.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7) 建筑业现价增加值增长 8.0%。	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5%。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8) 铁路客货运周转量增长 3.5%。	南宁铁路局	
		(9) 公路客货运周转量增长 6.0%。	交通运输厅	
		(10) 水上客货运周转量增长 7.5%。	交通运输厅	
(11) 航空运输周转量增长 15.5%。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2) 邮政业务总量增长 45.0%。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2.0%。	商务厅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5.0%。	商务厅	
		(15) 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3.5%。	商务厅	
		(16) 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5.5%。	商务厅	
		(17) 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 14.5%。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8) 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3.5%。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9) 证券交易额增长 10.0%。	广西证监局	
		(20) 保费收入增长 25.0%。	广西保监局	
		(21)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22.0%。	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35.0%。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3) 财政八项支出增长 15.0%。	财政厅	
		(2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0%。	商务厅	
		(2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8.0%。	商务厅	
		(26) 出口额增长 6.0%。	商务厅	
			2.财政收入增长 5%。	财政厅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水产畜牧兽医局、体育局、统计局、投资促进局,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4.节能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5.完成环保约束性指标。	（1）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92.2%。	环境保护厅	
			（2）细颗粒（PM2.5）未达标城市排放浓度控制在38克每立方米以下。	环境保护厅	
			（3）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96.2%。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4）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16年排放量下降2.6%。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5）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6年排放量下降2.6%。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6）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2016年排放量下降0.2%。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7）氨氮排放总量比2016年排放量下降0.2%。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6.完成国土资源约束性指标。	（1）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364000公顷。	国土资源厅	
			（2）基本农田保有面积不低于3654000公顷。	国土资源厅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厅、统计局、扶贫办，广西调查总队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物价局、商务厅，广西调查总队	
		9.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工商局、统计局、地税局	
		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工商局、统计局、地税局	
		11.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9.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公安厅、统计局	
	(二) 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商标品牌强桂建设。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法制办、扶贫办、食品药品监管局、投资促进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1.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制糖业	制定实施糖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推进甘蔗综合利用、拉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等一批项目。推动制糖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发展大型糖业集团。加快建设蔗糖生产销售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涉蔗涉糖产业链的广西地方标准体系。	自治区糖业发展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质监局、农垦局，广西农村投资集团
				新建100万亩“双高”糖料蔗基地，实现良种覆盖率85%以上。	自治区“双高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司法厅、农机局、农垦局、监狱管理局、糖业发展办，广西农科院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 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制糖业	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机械化收获率 15% 以上。	自治区农机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糖业发展办
			完善糖料蔗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自治区糖业发展办 广西保监局	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金融办
		1.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铝工业，加快建设南宁、柳州、来宾等铝精深加工基地，推动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东（中）西铝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建设。促进百矿集团煤电铝一体化等一批项目投产达产，开工建设来宾银海铝二期等一批新项目。促进铝电结合，加快百色、来宾等电力局域网建设。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机械冶金工业，重点支持柳工、玉柴等龙头企业做实做专做精主业，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产业，延伸价值链，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加快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启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进林浆纸一体化、延长产业链，提升发展建材、轻工等产业。加快打造沿海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厅
			争取主导建设防城港钢铁基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海洋产业、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为突破口，建设一批服务功能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的新兴产业基地，进一步提升新兴产业占全部工业的比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建设南钦北电子信息核心产业带，提升发展北海信息产业，推进南宁、桂林、贵港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加快广西北斗综合应用省级示范项目落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北部湾办、测绘地理信息局
			生物制药产业，实施中医药壮瑶医药振兴计划，建设南方中药材种植基地、民族药二次创新基地和国家基本药物重大疾病原料药基地，加强海洋生物药品、民族药新产品等研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
			海洋产业，推进北海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推动设立国家海洋局第四研究所，申建中国—东盟海洋经济合作试验区，争取国家大洋深海油气矿产资源接纳加工基地落户。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 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2.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新材料产业，积极推进石墨烯、碳酸钙、新型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稀土等产业发展。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力争先进制造业占全部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0%。扎实推进南宁轨道交通装备、中船钦州修船资源整合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南宁、柳州、贵港新能源汽车基地，推进上汽通用五菱宝骏基地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车、东风柳汽新能源汽车、华奥客车、卓能新能源电池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机器人、无人机、可穿戴设备、3D 打印等一批产业项目落地，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创建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示范工业园区，加快建设南宁工业云等工业大数据平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
		4.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围绕调整农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推进创新驱动、推进农村改革、稳定粮食生产等五大任务，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狠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积极争取我区水稻、糖料蔗、特色水果等大宗优势农产品纳入国家“三区”建设规划。抓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创建，深入实施现代特色农业“10+3”提升行动，培育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大力发展富硒农业和林业经济，加快建设特色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发展休闲农业、都市农业、农产品定制、“互联网+农业”等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业保险保障机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总产量在 300 亿斤左右，守住确保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增收势头不逆转、农村稳定不出问题三条底线。	农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农垦局、质监局、金融办、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供销社、糖业发展办，广西农科院，广西保监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 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5. 提升发展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大型综合物流企业，推进冷链物流、智慧农贸市场、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快件分拨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电子商务，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试点，力争农村电商覆盖率达 60% 以上，加快建设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商集聚区，引导企业推行“线上推广交易+线下体验服务”新模式，推动电子商务进社区。	商务厅		
		旅游业，协同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双创双促工作，加快三大国际旅游目的地和边关风情旅游带建设，积极推进中越德天—板约国际旅游合作区建设，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生态旅游，推动建立滇桂黔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区，加大国家 5A 景区创建和精品酒店建设力度，推进精品旅游景区和环城市休闲旅游带建设。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文化厅、民宗委、外办	
		大健康产业，推进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抓好南宁、贺州、百色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引入一批大企业投资建设养老设施、医养结合项目，助推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推动河池、贺州等打造长寿品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体育局	
		办好巴马论坛。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	
		办好桂林国际健康养生服务产业创新发展高端论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设生态长寿天然饮用水和保健养生食品产业基地，创新居住、游乐、滨海、壮瑶医、温泉等特色养生产品，支持开发和推广大众运动养生项目，发展体育健身产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旅游发展委、体育局、海洋局、中医药管理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 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6. 增强创新能力。 自治区安排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支持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	科技厅	财政厅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研院所和高校改革，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健全人才制度体系，改进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管理。	科技厅	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打造产业创新平台，在汽车、制糖、机械、冶金、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领域，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在北斗导航应用、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建设一批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努力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50 家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扶持发展壮大一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	科技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糖业发展办、测绘地理信息局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围绕打造九张创新发展名片，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新能源汽车、石墨烯、金属基新材料、非粮生物质能源、海洋工程装备、制糖业、农林种业、生物技术与创新药物、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等 10 个专项。	科技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糖业发展办，广西农科院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行动，组织 260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新建 20 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成运行广西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扶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科技厅	自治区农业厅、知识产权局
		加强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高新区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建设南宁、柳州、桂林和北海自主创新示范区，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申报工作，力争新增 1 家以上国家级高新区、2 家以上自治区级高新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入库培育企业达到 300 家。	科技厅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 深入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攻坚战。	1. 交通建设。 公路，新开工大塘至浦北、桂林至柳城、融水至河池、灌阳至平乐、隆安至硕龙等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贺州至巴马、荔浦至玉林、玉林至湛江等高速公路，建成桂林至三江、资源至兴安、麦岭至贺州、贵港至合浦、梧州至柳州等高速公路，推进南丹至天峨下老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
		铁路，加快建设贵阳至南宁高铁、合浦至湛江铁路，竣工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广西段）等项目，加快南宁至崇左、北海至玉林至梧州至贺州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并力争开工建设，开工防城至东兴高铁、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加强铁路与公路、水路运输的深度融合，推进海铁、水铁、公铁联运。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铁建办）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海洋局，广西铁路投资集团，南宁铁路局
		水运，新开工钦州港东航道改扩建一期等项目，建成钦州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支航道工程、防城港渔湾港区 501 号和东湾 513—516 号泊位等项目，加快西津、红花等枢纽二线船闸建设。	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海洋局、北部湾办，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民航，新开工玉林机场、南宁机场口岸联检设施等项目，力争开工建设南宁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宁海关，广西机场管理局集团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 深入实施基础设施攻坚战。	2.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创建“美丽广西·宜居城市”，重点在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管廊、公共交通、污水处理等领域，推进一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强化城市修补、生态修复，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新开工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和5号线一期工程，争取开工柳州城际轻轨项目，竣工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开工棚户区改造8万套，建成300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测绘地理信息局
		抓好国家省级空间规划试点，编制省级空间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
		3.能源水利建设。	能源，新开工广西电网公司500千伏金陵输变电和220千伏送变电，以及110千伏配电网，改造升级35千伏及以下城镇配电网和农网项目，加快建设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钦州热电厂一期、兴业和浦北风电等项目，新增8个县通天然气，加强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估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水利，推进百色水库灌区和洋溪水利枢纽、玉林龙云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开展西江干流、漓江、桂江等治理，加快建设驮英水库及灌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大藤峡和落久水利枢纽等重大工程。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	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四) 全力确保110万贫困群众脱贫。	深入实施精准脱贫“八个一批”，推进“十大行动”，确保实现110万贫困人口脱贫、1300个贫困村出列和10个贫困县摘帽。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7个专责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推进重点领域集中攻坚。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统筹推进非贫困村的贫困户脱贫工作。确保今年计划出列的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屯）实现通路，解决预脱贫人口饮水难问题，提高户均补助标准，完成7万户贫困户危房改造。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实施48.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移民工作管理局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移民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四) 全力确保 110 万贫困人口脱贫。	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编制县级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确定每个县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引进民间资本参与产业扶贫开发,确保今年预脱贫的贫困村每村至少有 1 个农民合作社,建立健全贫困户参与机制和受益机制,大力支持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	农业厅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产业扶贫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强化后续发展能力建设。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加强 54 个贫困县农村学校教育投入,落实贫困户子女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扶持政策,实施农村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帮扶行动。	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
		加强农村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抓好 48 所技工院校与 54 个贫困县结对帮扶贫困“两后生”精准职业培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
		加大健康扶贫力度,开展贫困地区医疗对口支援工作,实施贫困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试点,建立贫困户健康档案并完善数据库,做好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衔接。狠抓后续扶持,推动稳定脱贫。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广西保监局
		切实增强脱贫实效。着力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地和群众动员三个关键环节。严格一把手脱贫攻坚责任制和“四到县”制度,坚持实行督查、通报、协调三项制度,落实脱贫摘帽退出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抓好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工作。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督查室、绩效办
		完善财政扶贫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等政策,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统筹整合各类扶贫资金,认真落实金融和产业扶贫等方面政策。	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资金政策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五)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关键性改革。	积极推进“三去一降一补”。	去产能，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建立“僵尸企业”数据库，出台处置方案，做好职工转岗分流，加快关停企业出清，建立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机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去库存，落实完善房地产去库存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重点解决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问题；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住房租赁消费，发挥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作用，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加强防风险、防泡沫，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去杠杆，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加大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力度；做好重点企业债券风险防控，出台企业债权转股权实施方案；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置各类金融风险；优化信贷投向，力争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超过 20%。	自治区金融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银监局，广西保监局
			降成本，调整充实完善降成本 41 条措施，打好降本增效“组合拳”，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有序推进“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允许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继续运用资本注入、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减少涉企收费，落实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物价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
			补短板，从严重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着手，重点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增强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公共服务能力，突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和生态环境保护，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五)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关键性改革。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抓好一批关键性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及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0月底前市县要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并向社会公布。编制完成全区各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继续抓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行政审批局。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工商局、法制办、政管办
		继续推进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试点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等商事制度改革,鼓励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编办、质监局
		全面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做好瘦身健体、优化配置、提质增效、防止流失等重点工作。完善企业运营、监管、激励约束等各项制度,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探索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新机制。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加大上市力度,提高国有资本证券化水平。实施国企投资担保负面清单制度。	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金融办,广西证监局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广西电网公司
		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建立输配电价体系。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广西电网公司
		放开售电市场,推进售电侧改革,允许售电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力争电力市场化交易达到全社会用电量的2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广西电网公司
	稳步推进投融资、财税、金融、社会保障、价格、生态、产权保护制度、事业单位分类等各领域改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地税局、金融办、编办、物价局、国税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六) 强化要素保障扩大有效需求。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力争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 万亿元，其中全区重大项目投资 6000 亿元以上、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投资 2000 亿元以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体育局、统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投资促进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推进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项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民宗委、大庆项目各责任单位
			筹备好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
			促进工业投资大幅回升。实行投资项目目录清单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备案权限省级“零保留”、备案办理“零前置”；出台企业分类评价制度，在电价、市场营销、品牌评比等方面进行分类扶持；研究制定促进工业投资激励办法。改革完善专项资金安排，集中扶持重大项目投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工业投资增长 1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物价局
			激活民间投资。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完善用地政策，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审批服务。围绕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公共服务、民生工程等领域，向社会滚动推出更多项目，采取 PPP 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编办、金融办、投资促进局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服务环境，鼓励外商投资，拓宽外资利用渠道。	商务厅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六) 强化要素保障，扩大有效需求。	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大力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新消费热点，挖掘潜力，提升服务品质，增加中高端供给。保护和培育广西老字号产品，积极推进品牌消费，实施广西特色商品行销全国工程。加强流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打造智慧流通。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加强消费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规范市场秩序。	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体育局、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增强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围绕稳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强化税收征管，培育壮大财源基础，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理顺自治区与市县收入划分，扩大转移支付统筹范围，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持方式，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乘数效应。	财政厅	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着力扩大融资总量，推动优质企业挂牌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和再融资。积极引进风投、保险等各类基金，推进组建地方人寿险公司。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用好沿边金改政策，积极发展跨境融资，加快筹建桂港合资证券公司。抓好广西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民营银行发展，大力发展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积极培育新兴金融业态。建立覆盖区市县三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信贷资金流向中小微及非公经济实体。	自治区金融办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国资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广西银监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七) 拓展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开放合作。	<p>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实施广西“一带一路”重点突破工程，建设“一廊两港”。大力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新能源光电产业发展平台、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等纳入国家“一带一路”在线重大项目库的 28 个项目，以及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中国—东盟跨境国际陆缆扩容等纳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标志性工程清单的 5 个项目，加快建立“一带一路”项目电子化管理平台。抓紧落实首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发展论坛签约项目。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推动马来西亚关丹港、文莱摩拉港项目建成使用。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推进南宁核心基地、信息中心、信息港产业园、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等项目，加强与龙头企业在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经济、北斗导航应用、网络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推进陆路互联互通，加快“三高两铁三桥”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加快打通面向东盟、连接西南中南陆海铁联运大通道，推进区域性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尤其是与东盟的产能合作，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继续抓好一批境外投资项目建设。</p>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外办、旅游发展委、国资委、质监局、金融办、铁建办、北部湾办、测绘地理信息局、通信管理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p>加快整合各类平台，提升辐射带动功能。延伸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展会价值链。加快建设中马“两国双园”、东兴和凭祥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重点园区。合作建设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中国·文莱玉林健康产业园、中泰崇左产业园等园区。争取国家支持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北海出口加工区升格为综合保税区和梧州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大力推进防城港市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加快跨境劳务合作、跨境旅游合作、互市贸易转型升级等改革措施落地。加强钦州保税港区与马来西亚关丹港通关便利化合作，积极推动中越、中马“两国一检”通关新模式。建立健全与东盟地方层面合作机制，推进友城网络和平台建设。继续深化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加大对发达国家开放力度。强化桂港澳台重点领域合作，打造 CEPA 先行先试示范基地。</p>	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办、旅游发展委、港澳办、台办、北部湾办，广西博览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广西海事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七) 拓展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开放合作。	坚持区市县及部门联动，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在全力推动项目落地的同时，继续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抓好签约项目落地，推进去年新签尚未开工的 2171 个项目落地，争取今年开工 1100 个，其中工业项目 320 个。促进续建项目竣工投产，力争 1400 个项目及早建成，其中工业项目 500 个。大力引进更多新项目，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继续开展系列专题招商活动，更好地发挥外来投资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厅、旅游发展委等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推进“引资强贸”工程，实施第二轮“加工贸易倍增计划”，重点引进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名品牌商和代工商，以及研发、结算和地区总部，提高本地配套，拉长产业链。发展南宁、梧州、北海、钦州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稳定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促进边贸改革升级。集中建设东兴、友谊关、水口、硕龙、龙邦等边境口岸，因地制宜发展边境加工业，加快形成沿边口岸经济带。实施外贸“3511”工程，积极培育市场采购贸易外贸新业态，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扶持一批龙头外贸企业，促进商品技术标准服务出口。	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北部湾办、台办、金融办、地税局、国税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广西海事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
	(八) 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继续实施生态经济十大重点工程，建立生态经济重大项目库。加快一批生态产业园建设，推动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完成验收申报，推进田东石化工业园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推进建设低碳园区、社区、城区，抓好碳排放权交易。抓好现代生态种养，扩大稻田生态综合种养规模，全面推广以“微生物+”为核心的现代生态养殖模式，完成 30% 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生态化改造。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金融办、水产畜牧兽医局、“乡村办”
		开展西江水系“一千七支”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试点。	农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八) 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	落实“河长制”。	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水产畜牧兽医局
			严格执行“水十条”“大气十条”“土十条”，强化河流湖库、近岸海域保护，重点抓好防城港北仑河口、合浦儒艮保护区、漓江和九洲江、南流江、红水河流域等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确界和功能区划定，严格限制在生态敏感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保护和修复红树林及沿海生态环境，控制 PM10、PM2.5 浓度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等指标在国家下达范围内，国家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 96.2%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5%以上，保持近岸海域水质稳定。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海洋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继续深入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林业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继续深入实施珠防林、海防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力争完成植树造林 280 万亩。	林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抓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破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等重点领域治理。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安全监管局
			加强城市施工、道路扬尘整治。继续加强群众普遍关注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南宁市要基本消除，柳州、桂林、防城港、贵港、百色等市要消除 60%以上。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在公共机构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继续抓好燃煤锅炉整治，开展污染源普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强化危险废物风险全程管控。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抓好重金属污染及尾矿库安全隐患治理。编制出台全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实施意见。	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海洋局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八) 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完善环境监管。制定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自治区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环境监管执法机制,实施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深化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落实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编办
	(九) 继续实施双核驱动、三区统筹发展战略。	实施北部湾经济区升级发展重点项目,推动重点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提质发展,加快集聚一批新兴产业,进一步推进同城化。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领域同城化责任单位
		争取获批建设国家级五象新区,推动龙港新区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北部湾办	
		实施支持西江经济带发展若干政策,完成基础设施大会战项目年度投资 700 亿元以上,支持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等跨省合作园区建设,加快推动贵广、南广、云桂高铁经济带和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规划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办、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国税局
	完成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筹建老区振兴基金;实施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推进 194 个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抓好万达文化旅游城、阳朔瑞盛旅游休闲世界、漓东百里生态示范带等重大旅游项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九) 推动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发展。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深入实施大县城战略，坚持产业兴县、特色强县，引导县域错位发展、多元发展，促进扶贫开发与做大做强县域经济良性互动，启动实施一批县域经济突破工程，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县、沿边城镇示范带、百镇示范工程和少数民族乡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小镇。深化县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扩权强县，完善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宗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扶贫办、投资促进局
		推进“美丽广西”乡村建设。 巩固提升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建设成效，推进宜居乡村建设，抓好产业富民、服务惠民、基础便民 3 个专项活动。推进农村垃圾治理、道路通行、饮水安全、村屯特色、住房安全和能源利用提升工程，增强农村供电、通信、照明能力，完成农村改厕 100 万户、改厨 100 万户、改圈 5 万户、危房改造 10 万户。提高村庄规划和民居设计水平，抓好乡土示范带和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和古树名木保护。	自治区“乡村办”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扶贫办、水产畜牧兽医局、移民工作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广西电网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
	(十)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落实和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支持返乡农民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农民工创业园等建设。提高全民参保和社会保障“一卡通”覆盖率。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与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快实现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统一全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继续推进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深化付费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巩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逐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卫生计生委，广西保监局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发挥企业工资指导线作用。开展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继续实施农民增收行动，多渠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使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工商局、总工会，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十)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p>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分级诊疗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按照实现“三个全面达标”的要求，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加强社区医院和村级卫生室建设，着力推动医疗服务重心下移和诊疗资源下沉，今年投资 36.3 亿元，实施 1508 个项目。强化全科医生培养、儿科建设、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推进广西国际壮医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广西儿童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生物靶向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广西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继续做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完善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劳动年龄人口外流、老龄化程度加重等问题的措施。</p>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物价局、中医药管理局
		<p>全面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加强依法治理，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提升安全保障水平。</p>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p>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继续实施“双千计划”，新建学校 94 所，改扩建中小学校 2500 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多元普惠幼儿园发展。实施“全面改薄”工程，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发展工程。建设好南宁、桂林大学聚集区，推进广西大学等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实施北部湾大学筹建工程。聚焦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实施高职教育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调整中职学校布局。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与东盟国家教育合作。</p>	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北部湾办、编办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十)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加快民族文化强区建设。推进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区直文化基础设施和 12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创作一批文化艺术精品，讲好广西故事，打造花山骆越文化品牌。将“壮族三月三”打造成“八桂嘉年华”。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创新力度，推动广西文化走出去，不断增强文化自信。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宗委、财政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体育局
		培育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等新业态。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加快改造南宁江南训练基地，建设广西体育教科训一体化基地。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强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实施业余体育强基工程，推进足球青训学校和市县体校建设，引进一批国际体育赛事，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办好首届“中国杯”国际足球锦标赛、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等重大赛事。抓好竞技体育，奋战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全力打好体育翻身仗。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编办、外办、国资委、地税局以及自治区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继续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筹措资金 540 亿元，全力抓好社保、健康、教育、水利、安居、农补、生态、文化、扶贫、交通等十大类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扶贫办、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移民工作管理局、糖业发展办、农机局、妇联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十)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创建活动，加强乡村治理，积极开展社区协商，全面推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	民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地税局、工商局、体育局
		加强诚信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自治区应急办	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民政厅	自治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深入推进平安广西建设，坚持严打整治，重点打击黑恶势力、涉枪涉爆、毒品犯罪、网络犯罪、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扎实开展反恐防控工作。	公安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法制办、金融办、通信管理局
		深入推进法治广西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厅	
		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加强各级信访基础设施建设。	自治区信访局	司法厅
	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构建立体化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公安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边海防办、打私办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大双拥创建工作力度，大力支持军队改革，抓好军民融合发展，妥善安置好转业、退伍军人和随军家属。	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 综合办	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优化政府服务。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综合监管体系。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力争实现各类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运行。全面清理涉及群众办事的各种不必要证明。	自治区政管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法制办
		加快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缩短登记办结时限尤其是融资抵押登记时限。	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林业厅
		提升政府透明度，强化各级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公共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渠道，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自治区政管办	自治区编办、法制办、新闻办
	加强依法行政。	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推进设区市政府行使政府立法权，加快对经济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政府立法，力争完成立法 14 项。	自治区法制办	
		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乡镇延伸综合行政执法，实现“四所合一”“多所合一”。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法制办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自治区法制办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
		推动产权保护，依法保护公民产权权益和创新收益，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农业厅、国资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健全决策机制。	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自治区统计局 广西调查总队	
		建立全区统一的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第三方评估。	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	
		严格行政决策过错责任追究。	监察厅	自治区法制办
		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等的意见建议，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强化作风建设。	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坚持查纠“四风”不放松，推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规范办公用房的建设使用。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	监察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计厅、编办、政府督查室、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对扶贫项目和资金以及环保政策等落实情况的监察审计。	审计厅	自治区监察厅、环境保护厅、扶贫办
		认真抓好中央巡视组“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抓好决策部署、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推进落实。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 1

2017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和 重点事项督办督查清单

序号	量化指标及事项	牵头负责部门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8%。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	农业增加值增长 5.3%。	农业厅
4	林业增加值增长 4.7%。	林业厅
5	牧业增加值增长 1.8%。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6	渔业增加值增长 4.0%。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7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8%。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9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长 6.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10	建筑业现价增加值增长 8.0%。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5%。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2	铁路客货运周转量增长 3.5%。	南宁铁路局
13	公路客货运周转量增长 6.0%。	交通运输厅
14	水上客货运周转量增长 7.5%。	交通运输厅
15	航空运输周转量增长 15.5%。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16	邮政业务总量增长 45.0%。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17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2.0%。	商务厅
18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5.0%。	商务厅
19	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3.5%。	商务厅
20	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5.5%。	商务厅

序号	量化指标及事项	牵头负责部门
21	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 14.5%。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2	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3.5%。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3	证券交易额增长 10.0%。	广西证监局
24	保费收入增长 25.0%。	广西保监局
25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22.0%。	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35.0%。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7	财政八项支出增长 15.0%。	财政厅
28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0%。	商务厅
30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8.0%。	商务厅
31	出口额增长 6.0%。	商务厅
32	财政收入增长 5%。	财政厅
33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 万亿元,其中全区重大项目投资 6000 亿元以上、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投资 2000 亿元以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4	节能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5	空气质量设区市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92.2%。	环境保护厅
36	细颗粒 (PM2.5) 未达标城市排放浓度控制在 38 克每立方米以下。	环境保护厅
37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96.2%。	环境保护厅
38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6 年排放量下降 2.6%。	环境保护厅
3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6 年排放量下降 2.6%。	环境保护厅
40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 2016 年排放量下降 0.2%。	环境保护厅
41	氨氮排放总量比 2016 年排放量下降 0.2%。	环境保护厅
42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64000 公顷。	国土资源厅
43	基本农田保有面积不低于 3654000 公顷。	国土资源厅
4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7.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4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46	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以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7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9.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量化指标及事项	牵头负责部门
49	新建 100 万亩“双高”糖料蔗基地，实现良种覆盖率 85%以上，机械化收获率 15%以上。	自治区糖业发展办
50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力争先进制造业占全部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51	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试点，力争农村电商覆盖率达 60%以上。	商务厅
52	建设 50 家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	科技厅
53	新增 1 家以上国家级高新区、2 家以上自治区级高新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入库培育企业达到 300 家。	科技厅
54	开工棚户区改造 8 万套，建成 300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住房城乡建设厅
55	确保实现 110 万贫困人口脱贫、1300 个贫困村出列和 10 个贫困县摘帽。	自治区扶贫办
56	2017 年 10 月底前市县要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并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编办
57	强化精准招商，推进去年新签尚未开工的 2171 个项目落地，争取今年开工 1100 个，其中工业项目 320 个；促进续建项目竣工投产，力争 1400 个项目及早建成，其中工业项目 500 个。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58	力争工业投资增长 1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59	稳定粮食总产量在 300 亿斤左右。	农业厅
60	完成 30%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生态化改造。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61	力争完成植树造林 280 万亩。	林业厅
62	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5%以上。	环境保护厅
63	实施支持西江经济带发展若干政策，完成基础设施大会战项目年度投资 700 亿元以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64	实施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推进 194 个重点项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65	加强社区医院和村级卫生室建设，着力推动医疗服务重心下移和诊疗资源下沉，投资 36.3 亿元，实施 1508 个项目。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66	继续实施“双千计划”，新建学校 94 所，改扩建中小学校 2500 所。	教育厅
67	加强 12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文化厅

序号	量化指标及事项	牵头负责部门
68	筹措资金 540 亿元，全力抓好十大类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69	新增 8 个县通天然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70	去产能，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建立“僵尸企业”数据库，出台处置方案，做好职工转岗分流，加快关停企业出清，建立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机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71	去库存，落实完善房地产去库存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重点解决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问题；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住房租赁消费，发挥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作用，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加强防风险、防泡沫，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厅
72	去杠杆，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加大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力度；做好重点企业债券风险防控，出台企业债权转股权实施方案；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置各类金融风险；优化信贷投向，力争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超过 20%。	自治区金融办 自治区财政厅
73	降成本，调整充实完善降成本 41 条措施，打好降本增效“组合拳”，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有序推进“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允许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继续运用资本注入、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减少涉企收费，落实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74	补短板，从严重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着手，重点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增强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公共服务能力，突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和生态环境保护，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5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三区”建设。	农业厅
76	继续实施服务业百项重点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7	实施广西“一带一路”重点突破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8	优化提升铝工业、机械冶金工业等传统产业，发展壮大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79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围绕打造九张创新发展名片，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新能源汽车、石墨烯、金属基新材料、非粮生物质能源、海洋工程装备、制糖业、农林种业、生物技术与创新药物、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等 10 个专项。	科技厅

序号	量化指标及事项	牵头负责部门
80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启动实施一批县域经济突破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1	推进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项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2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3	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系列政策，采取 PPP 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4	实施第二轮“加工贸易倍增计划”。	商务厅
85	继续实施生态经济十大重点工程，建立生态经济重大项目库。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6	重点推进“4 个 100”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87	落实“河长制”。	水利厅
88	推进“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工程建设。	自治区“乡村办”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89	推进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民政厅
90	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双创双促工作。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附件 2

2017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大工作部署新闻发布计划

一、产业转型升级

1.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责任单位：农业厅，发布时间：2017 年 4 月）
2. 推进“4 个 100”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布时间：2017 年 5 月）
3. 出台实施机械工业“二次创业”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布时间：2017 年 6 月）
4. 出台实施冶金工业“二次创业”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布时间：2017 年方案出台后）
5. 实施服务业百项重点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发布时间：2017 年 8 月）
6.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商务厅，发布时间：2017 年 8 月）
7. 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双创双促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发布时间：2017 年 3 月）
8. 实施高新区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责任单位：科技厅，发布时间：2017 年 11 月）

9. 实施广西特色商品行销全国工程。（责任单位：商务厅，发布时间：2017年10月）

二、基础设施建设

10. 公路建设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发布时间：2017年12月）

11. 建成300座镇级污水处理厂。（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时间：2017年12月）

12. 竣工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责任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发布时间：2017年12月）

三、脱贫攻坚

13. 深入实施精准脱贫“八个一批”，推进“十大行动”。实现110万贫困人口脱贫、1300个贫困村出列、10个贫困县摘帽。（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布时间：2017年4月）

四、深化改革

1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发布时间：2017年4月）

15. 全面推进国企国资改革。（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发布时间：2017年5月）

五、开放合作

16. 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时间：2017年11月）

17. 打造CEPA先行先试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商务厅，发

布时间：2017年6月)

18. 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责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发布时间：2017年6月)

19. 实施第二轮“加工贸易倍增计划”。(责任单位：商务厅，发布时间：2017年8月)

20. 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二期)建设。(责任单位：商务厅，发布时间：2017年3月)

六、生态环保

21. 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发布时间：2017年12月)

22. 编制出台全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发布时间：2017年10月)

七、区域和城乡发展

23. 推进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桂林市人民政府，发布时间：2017年11月)

24.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时间：2017年9月)

25. 深入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乡村办”，发布时间：2017年12月)

八、民生和公共服务

26. 推进健康广西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

布时间：2017年5月)

27. 推进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时间：2017年11月)

28. 建设南宁、桂林大学集聚区。(责任单位：教育厅，南宁市人民政府、桂林市人民政府，发布时间：2017年12月)

29. 将“壮族三月三”打造成“八桂嘉年华”。(责任单位：文化厅，发布时间：2017年3月)

30.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发布时间：2017年8月前)

31. 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重大公益性开工项目和为民办实事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时间：2017年3月)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印发

